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croware Group Limited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5)

###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授權代表變更 及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本公告乃由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起：

- (i) 朱明豪先生(「**朱先生**」)因其於本集團內的工作調動及調任，故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ii) 楊純青先生(「**楊先生**」)因計劃退休，故辭任執行董事；
- (iii) 鄭永輝先生(「**鄭先生**」)因其於本集團內的工作調動及調任，故辭任執行董事；及
- (iv) 區文華先生(「**區先生**」)因其於本集團內的工作調動及調任，故辭任執行董事。

朱先生、鄭先生及區先生將留任本集團管理層成員，並專注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

朱先生、楊先生、鄭先生及區先生各自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與彼等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朱先生、楊先生、鄭先生及區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謝忱。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許劍文先生(「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均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許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許先生**，43歲，於金融行業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彼曾於多間金融機構任職，包括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西證(香港)財務管理有限公司及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彼主要從事法律、合規及風險控制管理工作。許先生現時擔任中國金聯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的顧問，此前他曾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許先生擔任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許先生擔任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三盛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3)的非執行董事。

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得中山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普通法碩士學位。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許先生將有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每月收取11,500港元的薪酬，有關薪酬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經參考其資格、在本公司承擔的職務及職責程度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許先生(i)於其獲委任當日前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深知，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委任許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許先生加入董事會。

##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朱先生辭任執行執行董事後，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彼將不再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而黃天雷先生將接替朱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

##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隨著委任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之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

目前，本公司仍正在物色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之空缺，並於任何情況下按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之規定於該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填補。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所載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行。

隨著朱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一職。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廣波先生連同執行董事黃天雷先生將承擔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集團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日常業務營運範疇之職責。鑑於彼等具豐富資訊科技行業之經驗及知識，董事會認為王廣波先生與黃天雷先生將就戰略事宜提供更廣闊視角，並可高效決策，以滿足本集團業務不斷變化之需求。

在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制約以保障本公司之整體利益。儘管如此，董事會將定期審閱其組成，並考慮適時委任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美高城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廣波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廣波先生及黃天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斌先生、陸軍博先生及許劍文先生。